

对伪造、倒卖、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、标签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从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、出售、收购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查验采集许可证、出售、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文件、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审批表》等相关批准文件及标签。

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经查验，相关采集许可证、批准文件是虚假的；
2. 经查验，相关采集许可证、批准文件是真实的，但部分内容是虚假的；
3. 经查验，相关采集许可证、批准文件是真实的，但采集许可证、批准文件载明所有人者不是被查的单位和个人。

四、说明

1. 伪造，指假冒制造，根本没有而凭空制造出相关批准证书及文件。

2. 变造，是以真实的批准证书及文件为基础，擅自修改，

变更相关内容。

3. 买卖，指双方通过实物或者货币进行交换，真实的批准证书及文件所有权发生了转移。

4. 租借，真实的批准证书及文件的占有和使用权暂时或者永久发生了让渡，但是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的相关规定

第二十六条 伪造、倒卖、转让采集证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、标签的，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》（林护发〔2019〕22号）全文
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全文，（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65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。

